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0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於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建置客語認證數位學習課程，請學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數位課程，以利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109年10月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365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3條第3項及客委會109年8月2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62號函檢送109年7月23日研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後續相關執行措施會議—第2場會議紀錄賡續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該會考量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平日從事授課、備課事宜，為利渠等之學習不受時、地限制，並加強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能力，開發製作客語認證數位學習課程，放置於哈客網路學院之「課程」專區中「客語認證考題分析」(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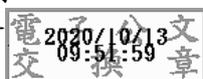
109/10/13



址為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ver2015/allclass/default.aspxgroup=g000000047>)，請貴校鼓勵
相關人員自行上網閱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